

餐廳成立「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，另學校辦理午餐，其主、副食品之採購，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。惟該注意事項並無法律授權依據，故建議主管機關應增列相關基準於法律內，以作為學校設計營養午餐之依據。

- (五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距離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，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，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、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，以及公布此新法上路後能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距離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，台灣是世界上第二個有此項進步性立法的國家，目前第一階段要推動的空間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、兒童遊樂場所、醫療場所、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，惟據報載，許多屬於第一波公告推動的空間單位，並不知道該法上路所需要的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屬於進步性的立法，立意甚佳，對於未來因為新法上路，可帶來的邊際效應也將是另一波的就業市場，如該法上路後規範每單位將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，環保署雖預估第一波目前可帶來 500 位專責人員的就業後，但未來新法全面實施後，包括材料供應、檢測機構、改善工程等就將會有 10 萬個就業人口。
- 三、根據環保署資料指出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後，因可成功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可以減少過敏、氣喘，有效降低室內溫度，長期來看，可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。本席認為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，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、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，並且預告第二波公告實施場所，已達到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。

- (六) 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高雄市政府為致力高雄港灣再造，發展水岸觀光，市府正進行包括高雄會議展覽中心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、水岸輕軌捷運等 5 大公共建設，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，陸續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完工，以國際指標建築打造高雄城市與觀光新亮點，而高雄港一港口的世貿會展中心、國際旅運中心、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、市立圖書館總館 4 座國際級地標建築將陸續完工，點亮高雄港成為「亞洲新灣區」，將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，爰此，特要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，共同協調有關會展產業、文創影視產業、及觀光產業等相